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向晟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嘉兴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嘉兴银行海宁支行申请循环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商业汇票承兑

的授信，期限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由关联方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国甫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结算不超过 1%的担保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国甫、沈珺回避了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申请期限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由关联方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国甫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结算不超过 1%的担保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国甫、沈珺回避了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交易金额作出预计。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国甫、沈珺、许建新、杨农富、沈佳、沈建林、沈向晟、单云霞回避了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2月2日13:00，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